

四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
承 辦 人：黃寶生
電 話：04-7532772
電子信箱：as7410tw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工字第 110027715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府「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辦法」及修正條文各一份，請 查照。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及本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法制字第 1100236651 號令辦理。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100236651 號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辦法」

修正「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辦法」。
附修正「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

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申請施作項目，以減量設計及簡易綠美化為原則，不得興建建築物（如涼亭、警衛室、廁所等），申請內容以下列項目為限，並應提供水電來源：
- 一、必要之排水設施。
 - 二、非自動控制之澆灌設施。
 - 三、緣石邊界與綠籬。
 - 四、鋪面、步道及休憩桌椅。
 - 五、植栽。
 - 六、安全照明設施。